

审计服务合同

委托方：原阳县黄河滩区居民迁建工作指挥部办公室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河南国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约定：

第一条 服务范围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对项目进行审计，服务内容包括：项目住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区路网、绿化、室外管网等基础配套设施、拆旧补偿款拨付情况、群众自筹资金收取情况、规划内住房人均面积执行情况、超面积选房情况、财务收支情况。

第二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提供服务，对服务的各阶段及工作成果进行评估和确认，提出改进意见。

2. 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及服务成果涉及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以及知识产权申请权等)归甲方所有。

3. 甲方应为乙方所进行审计工作给予协调，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帮助。

4.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二) 乙方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时间、地点及其他相关要求等，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服务。

2. 乙方在服务实施中应执行严格的质量管理，确保服务质量。

3.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应做好相关安全防护措施，保证作业安全。乙方及其员工应遵守甲方的相关规章制度，服从甲方指挥，确保不影响甲方正常办公秩序，不损害甲方及其员工的财产、设备、文件、信息安全，不从事与本合同项下服务无关的任何活动。因乙方或其员工故意或过失导致自身或甲方及其员工、或第三方财产、人身损害或信息泄露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情形下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

5. 乙方须在付款前一周向甲方提供支付服务价款的有效增值税发票。

第三条 时间要求

按甲方要求时限完成，并出具审计报告。

第四条 付款及支付方式

（一）本次审计服务费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捌万元整（¥1880000 元）。

（二）甲方凭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发票，并按以下第 1 种方式向乙方支付审计服务费用：

1. 乙方审计完成，递交成果文件最终稿，经甲方审核通过后，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

2. 分期支付甲方分期向乙方支付审计服务合同项下的审计费用。

（三）审计服务费用由甲方以（银行转账、电汇、支票等方式）付至乙方。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

开户行：农行郑州金水路支行

银行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4号文物大厦

户名：河南国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账号：16005401040005311

纳税人识别号：91410105766236658Q

地址：郑州市东明路187号金成大厦A座5楼

电话：0371-86033905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在发生变化之日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因未及时通知导致付款错误、付款延迟、开票错误等的，负有通知义务的一方应当承担后果。

第五条 合同有效期间

（一）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合同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

第六条 约定事项的变更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本次委托如期完成，或需要提前出具报告，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一致的，应签订书面协议。

第七条 终止条款

（一）如果根据乙方的职业道德及其他有关专业职责、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其他任何法定的要求，乙方认为已不适宜继续为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服务，乙方可以采取向甲方提出合理通知的方式终止履行本合同，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终止本合同。

（二）在本合同终止的情况下，经甲方对乙方所已经审计项目的工作量按国家标准审核确认后并书面同意，乙方有权可就其于终止之日前对约定的服务项目所作的工作收取合理的费用。

（三）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终止本合同。

第八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合同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之后果），双方协商确定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予以解决：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杨学福

2023 年 12 月 1 日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3 年 12 月 1 日